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67.38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对于此项，公司已于2011年03月13日已经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732.20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具体内容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6,477.07万元用于建设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认证和欧盟CEP药政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其中，建设投资29,312.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962.2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38,202.57万元。整个项目期为3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经公司2012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3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调整，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日期调整为2012年12月31日，资金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至 2011 年底	2012 年	2013 年	合计
建设投资	4,287.83	25,024.47	0	29,312.30
铺底流动资金	0	0	18,962.20	18,962.20
配套流动资金	0	13,370.90	24,831.67	38,202.57
合计	4,287.83	38,395.37	43,793.87	86,477.07

截至2012年10月31日，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变更，共投入募集资金11,996.98万元。

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

单位：万元

	至 2012 年 10 月底	2012 年 11 月-12 月	2013 年	2014 年	合计
建设投资	11,996.98	4,879.60	10,847.31	1,588.41	29,312.30
铺底流动资金	0	0	18,962.20	0	18,962.20
配套流动资金	0	0	12,287.80	25,914.77	38,202.57
合计	11,996.98	4,879.60	42,097.31	27,503.18	86,477.07

备注：2014年发生的建设投资为支付设备质保金和工程押金。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日期为2013年11月30日。调整原因：详见“本公告三”中的具体调整原因。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具体原因

1、因潜在重要客户近期提出的要求，公司需在募投扩产建设过程中增加安排客户一系列的验证工作，按照客户提供的验证周期安排预计将花费约 150 天，同时公司需要根据验证的结果来确认扩产建设的最终安排，导致项目建设需等到验证完成后才能继续进行，使得扩产进度较计划明显拖延；

2、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为保证基本的生产运行和产品质量，以尽量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项目难度超出预期，扩产进度较预期缓慢；

3、部分生产设备的交货期因控制参数的调整较原计划推迟。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明显推迟，根据调整后的项目建设计划，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推迟到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四、本次投资进度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进度的调整使得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较原预期时间有所推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所面临的风险，原计划中现有生产停产的期间为一至两个月，根据调整后的计划，停产期间为 FDA 等级产品的生产停产约二个月至三个月（具体停产时间和期间以公司实际停产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外，其他风险与《招股说明书》提示风险相同。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该计划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募投资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四）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